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19980118MZCZ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
平台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温馨提示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启时间为止。（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账户及磋商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存在缺漏或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响应无效。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任何与响应相关的资料、文件。
 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标示牌“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信用记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节点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11. 参加开启会的供应商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启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外，供应商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启会。）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3. 本磋商文件版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使用本文件须经我司同意，违者必究。
-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节 定义.....	13
	第二节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15
	第三节 供应商响应说明.....	17
	第四节 响应文件封装与提交.....	21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28
	第一节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28
	第二节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	29
	第三节 磋商阶段的响应文件.....	32
第五章	开启、评审	33
	第一节 开启.....	33
	第二节 评审.....	35
	第三节 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49
	第一节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9
	第二节 合同.....	50
附件一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格式 1】 封面.....	53
	【格式 2】 导读表.....	54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8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格式 5】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60
	【格式 6】 响应函.....	61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63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4
	【格式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66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7
	【格式 1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68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71
	【格式 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73
	【格式 14】 磋商分项工时量表（如有）.....	74
	【格式 15】 中小企业服务工时量表（如有）.....	75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6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7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HX19980118MZCZ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共人民币 180 万元/三年（60 万元/年），财政性资金。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包一	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工时： 11760 小时； 三年总工时： 35280 小时	一年工时： 12936 小时； 三年总工时： 38808 小时	180 万元/三年 (60 万元/年)

2. 供应商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期间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获取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及支付宝转账。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富力新天地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440-1040-0083-44

2.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文件：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页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加盖公章）；（注：格式请登录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

(7) 应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登记注册的打印页。



八、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7月31日 10:00 至2018年7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8年7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止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已购买磋商文件，而不参加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联系事项

- （一）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 cs@gdhuaxin.cn

十六、磋商文件购买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富力新天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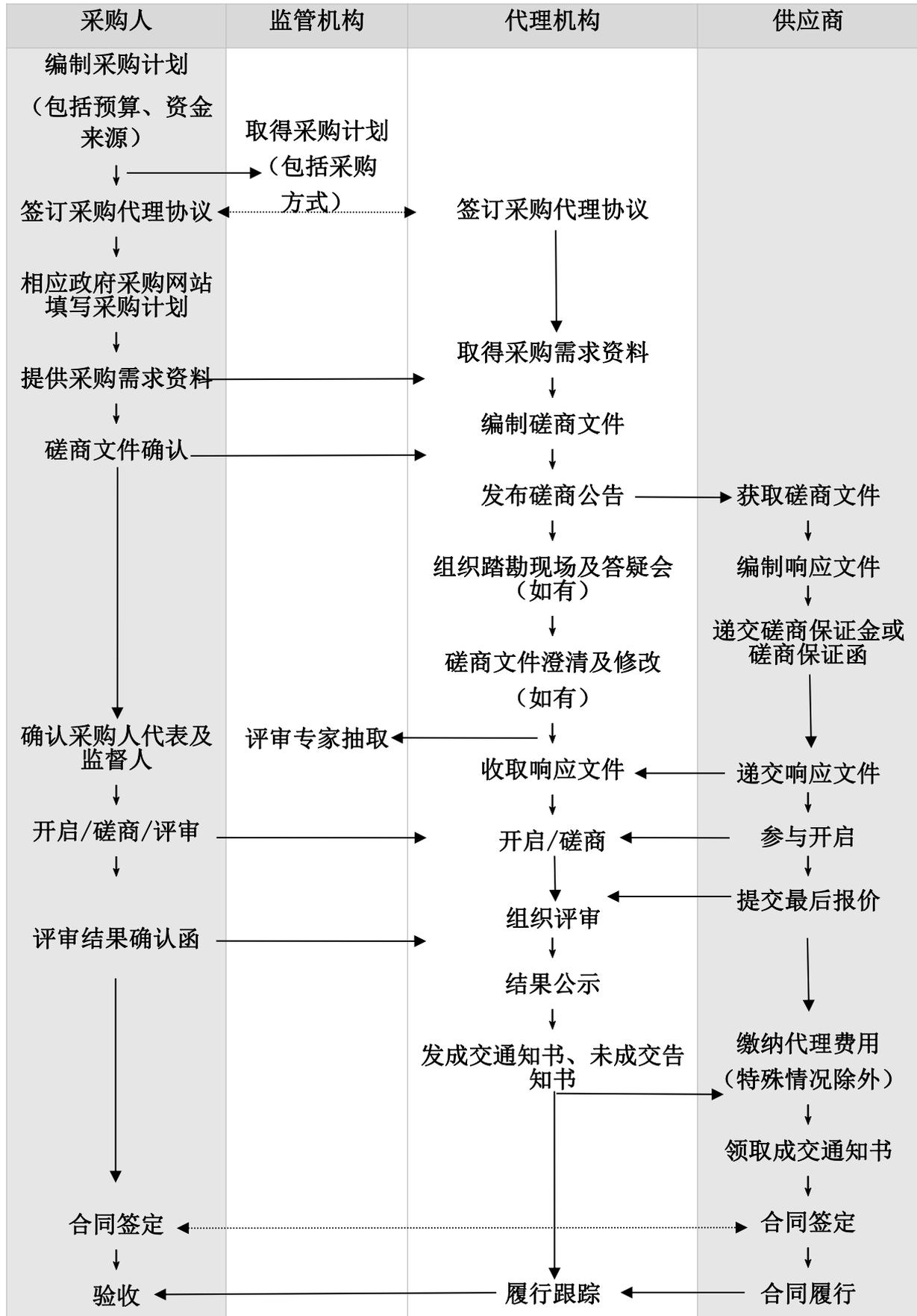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440-1040-0083-4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

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被严重扣分。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最低服务 工时量	最高服务 工时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包一	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工时： 11760 小时； 三年总工时： 35280 小时	一年工时： 12936 小时； 三年总工时： 38808 小时	180 万元/三年 (60 万元/年)

备注:1、本项目每年定额投入 60 万元,三年定额 180 万元。成交供应商最少配置 6 个工作人员(详细人员要求见采购需求),本项目根据工作人员年度服务工时进行磋商,供应商服务工时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 35280 小时/三年的 110%,即 38808 小时/三年,最低不得低于 35280 小时/三年,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说明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有效应对长者日益提高的服务需求,近年来,海珠区凤阳街道办事处针对老年服务资源分散、服务项目偏少、服务深度和专业性不强等方面的问题,由政府投资,在居民聚居社区建设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凤阳街日间托老中心、星光老年人之家开始运营以来,以社区养老为方向,推动辖区长者“身、心、社、灵”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为老服务、长者需求转介等服务,让有需要的长者得到个别关怀和全面照顾,提高晚年生活质量。通过充分整合和利用社会资源,提升服务水平,打造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全覆盖、多方位、立体化”综合养老服务体系,从而进一步促进凤阳街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发展，使更多的长者享受到便捷周到的一站式社区养老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海珠区凤阳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含凤阳街日间托老中心 1 个、喘息服务 1 项、辅具租赁 1 项及配餐点 3 个，带配餐功能星光老年人之家 2 个)，项目三年采购金额 180 万元，每年项目采购金额 6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磋商，只对本项目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低于最低服务对象人数的也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服务依据

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 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关于印发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年度考核和分类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297 号）、《海珠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运营工作的通知》（海民【2015】49 号）《海珠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海珠区老年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民[2017]93 号）、海珠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海珠区喘息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民（海民[2017]94 号）文件的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形式向社会具备养老服务类企业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进行购买服务。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海珠区凤阳街

（二）服务对象：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的老人群体作为重点对象，全面覆盖海珠区凤阳街辖内居住的 60 岁及以上的长者。

（三）服务目标：

1、提供以“个别关怀、全面照顾”为理念的多元化专业服务，发展“全覆盖、多方位、立体化”综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满足社区长者“身、心、

社、灵”多方面需求。

2、搭建凤阳街居家养老、日托等专项服务与各类综合服务协同运行的服务体系，构建起以一个服务平台为核心，以社区居家养老为主体，机构养老为辅助，专业化、信息化养老为延伸的为老服务网络。

（四）服务工作方法：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个案、小组、健康及其他服务，依托居家养老服务部、星光老年之家，为社区人士、护老者、不同健康状况的老人等不同层次的人群提供补救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的全方位服务。

（五）服务功能：1、统筹；2、服务；3、转介

1、统筹功能

从整合资源的角度出发，充分利用居家养老服务部、星光老年之家的平台，链接起辖内机构养老、居家养老、信息养老、文化养老等各方服务资源，建构一个切合居民多元化、专业化需求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同时，也为辖内养老服务的发展提供指引和专业的知识能力支持，推动养老服务符合社会发展的发展趋势。

2、服务功能

以满足群众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引入社会工作理念，设置了长者日托、喘息、辅具租赁服务、康复，配餐，医养结合等“一站式”的服务项目。

3、转介功能

除了提供直接服务以外，还可以通过转介的方式，根据长者的需求，把服务需求转介到其它服务中心和服务机构，满足长者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六）服务内容：

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保健康复、辅具租赁、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喘息服务、适老化家庭改造、照顾需求评估等服务项目。

（七）服务设施

设置日间托管、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保健康复、辅具租赁、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喘息服务、适老化家庭改造、照顾需求评估等功能设施。

（八）服务工时

1、最低工时取：

一年工时：11760 小时（有效工时）/年

三年总工时：35280 小时（有效工时）/三年

2、最高工时取：

一年工时：11760 小时×110%=12936 小时/年

三年总工时：35280 小时×110%=38808 小时/三年

三、项目评估及经费拨付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参考预算，实际采购预算以财政批复为准。

（二）凤阳街道办事处采取不定期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日常监督及开展定期检查。成交供应商每月向凤阳街道办事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区的文件要求，接受上级部门的考核、评估与检查，如在相关的考核、评估及检查中如出现不达标或不合格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下一年度承办资格。

（三）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每年度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经费的 60%，即 36 万元；签订合同本年度第四季度支付运营经费的 40%，即 24 万元。

（说明：项目经费含运营场地的房租、水电及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如由招标方缴交，需根据实际发生数扣减运营费用）

★四、项目运营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并根据各自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二）供应商必须要有相关居家养老服务的运营经验，并提供相关服务证明和成效材料。

★（三）供应商必须要有单独承接中心中央厨房的能力，由中心中央厨房服务辖区老人配餐就餐需要，并要维持就餐老人数日均50人以上。

★（四）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备初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质，与资助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50（成交供应商需要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适当调整人员数量），负责整个中心日常运作，统筹管理，对接街道、居委；做好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依托居家养老服务部承接服务申请，根据街道养老管理员制定的有服务方案，跟踪服务情况等具体事务工作；负责设施建设、运营资金申请和服务资助核实。

社工（≥3人）：负责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社区大配餐、日间托老、辅具租赁、喘息服务运营；

护士（≥1人）：具有职业护士资格证，负责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生活照料等服务；

护理员（≥1人）：具有护理员资格证，协助负责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各社区的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生活照料等服务；

医生（≥1人）：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负责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各社区的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等服务。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计划投入服务对象人数低于本项目最低服务对象人数的，视为响应无效。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每年均进行末期评估或考核，末期评（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一年服务期的合同，续签期不超两年，评估（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一）合同；
- （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三）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凤阳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按照政府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的全额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七、验收标准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对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社区大配餐、日间托老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和喘息服务考核评估标准执行，被评为“合格”等级的机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八、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重点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需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2. 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调整，具体以广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5.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7.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磋商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9. 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包含（1）首次报价函（2）响应文件正本（3）响应文件副本（4）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形式）。

狭义的标注正本、副本。

10.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第二节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开启、评审
6. 成交和合同
7. 响应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 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磋商文件疑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第三节 供应商响应说明

一、合格供应商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供应商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响应无效。

（结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二、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之日起的 60 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响应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磋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供核实。

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启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七、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组成部分。

2. 磋商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 18,000

3. 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非现金形式缴纳。

(1) 磋商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启时间为止。(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或发送电子版至项目联系人邮箱（cs@gdhuaxin.cn），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响应包号。

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5.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接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特殊情况除外】；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讨权利。

八、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响应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单列。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第四节 响应文件封装与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首次报价函
- (2) 响应文件正本
- (3) 响应文件副本
- (4)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形式）

2.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 (1)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 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3)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

及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正本按上述规定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为一份 PDF 格式文件。

5. 响应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二、响应文件的封装

（一）响应文件封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封装：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函、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

副本分别包装密封。

3.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响应文件封袋应标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首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 响应文件封装内容

1. 首次报价函：开启会上使用，需单独密封，内装：

（1）《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7】）【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2）《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3】）

2. 响应文件正本：包装密封（含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3. 响应文件副本：包装密封

（三）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7月31日 10:00 至2018年7月31日 10:30 (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8年7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磋商小组要求的除外。
3. 从提交最后报价至响应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质疑时：

1.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

五、质疑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函（原件，详见 本节九“**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附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与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接收响应文件（样品）、开启）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一、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节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各部分所包含的文件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且应包含本节一——七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商务部分、服务部分、最后报价。

具体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2】

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按【格式3、格式4】填写，不得修改；
3.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5】填写，不得修改；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

证明：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

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二） 其他文件

1. 响应函：按【格式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8】填写，不得修改。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按【格式9】要求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格式10】要求填写，不得修改；
3. 供应商按照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的有能力履行合同的信誉及其他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服务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11】要求编制；
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按照【格式12】编制；
3. 供应商按照服务评分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磋商服务工时部分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按照【格式 13】填写，不得修改；
- (2) 磋商分项工时量表（如有）：按照【格式 14】要求进行编制（或【格式自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3) 中小企业服务工时量表（如有）：按照【格式 15】填写，不得修改；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6】填写，不得修改；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7】填写，不得修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自拟】。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0 万元，为额定经费。含人员经费、专业支持经费、专业服务和活动经费、日常办公经费、总部管理费用等，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3. 供应商磋商服务总工时量为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总工时量，只允许唯一固定的，对磋商服务总工时量具有选择性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漏报的服务工时量，视为已隐含在磋商服务总工时量中。

5. 供应商应以小时为单位填报所有磋商服务工时量，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6. 本项目磋商最高服务工时量与最低服务工时量见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包一	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工时： 11760 小时； 三年总工时： 35280 小时	一年工时： 12936 小时； 三年总工时： 38808 小时	180 万元/三年 (60 万元/年)

第三节 磋商阶段的响应文件

一、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及磋商情况，在提供的《最后报价表》中填写最后报价及相关内容，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过程中对采购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的服务总工时不得低于其前次报价；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服务总工时低于其前次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二、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响应（如有）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开启、评审

第一节 开启

一、取消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发出成交公告之前取消本次采购活动，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响应文件的接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
 - （1）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 （2）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供应商名称。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及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三、开启

（一）本次采购按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启。

（二）参加开启会的供应商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启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外，供应商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启会。）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三）开启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

1. 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及（或）经办人、各供应商（或代表）在开启现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宣布

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签到顺序表，对响应文件进行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启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和（或）经办人、各供应商、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如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启，开启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启，并将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须进行签收。

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合作资本），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第二节 评审

一. 磋商小组

(一) 本次评审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依法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4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集中磋商、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磋商完毕后，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及磋商文件，进行商务、服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后）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工作程序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有）；
4. 磋商；
5.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 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磋商及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服务评审、价格评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四、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服务工时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	40	20

第三节 评审标准

一、供应商资格与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详见评审标准之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评审标准之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三) **响应无效**：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

二、磋商

1.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顺序，逐一与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服务、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 **磋商形式**：本次磋商采用一轮或多轮磋商形式进行。

3. **磋商内容**：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须做好磋商记录。磋商结束后，依据磋商记录、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合作资本），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响应文件中商务、服务和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一）商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磋商小组的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详见评审标准之三《商务评分表》】。

所有磋商小组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服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得分是取各磋商小组的服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服务得分。【详见评审标准之四《服务评分表》】。

所有磋商小组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服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服务工时评审

1. 评审服务总工时量：评审服务总工时量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服务总工时量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审服务总工时量为各供应商磋商服务总工时量经过修正和优惠后的工时量。

成交后，如磋商服务总工时量有按 2. 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磋商服务总工时量为成交服务总工时量；如无按 2. ①--④修正，则磋商服务总工时量为成交服务总工时量。

2. 磋商服务总工时量的修正

磋商服务总工时量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磋商服务总工时量和小写磋商服务总工时量不一致的，以大写磋商服务总工时量为准；

③ 磋商服务分项工时量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磋商服务总工时量为准，并修改磋商服务分项工时量；

④ 磋商服务总工时量与按磋商服务分项工时量汇总工时量不一致的，以磋商服务分项工时量计算结果为准。

⑤ 当供应商的所报分项工时量出现漏项，评审时，磋商小组取所有供应商所报此项最低工时量作为漏报工时量并更正总工时量；【如获成交则视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磋商服务总工时量，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服务总工时量，其响应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4. 按上述 2. 修正后的磋商服务总工时量，还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工时量优惠计算。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工时量优惠 6%	评审价=修正后的磋商服务总工时量+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服务总工时量×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工时量优惠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工时量优惠 2%	评审价=修正后的磋商服务总工时量×(1+2%)

【说明】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工时量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工时量优惠。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工时量优惠。

5. 服务工时评分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详见评审标准之五《服务工时评分表》】。

计算服务工时得分：服务工时得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服务总工时量（指磋商服务总工时量经修正、优惠后的工时量）中，取评审服务总工时量最多的为评审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服务总工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服务工时得分} = (\text{评审服务总工时量} / \text{评审基准工时}) \times 100 \times 20\%$$

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磋商服务总工时和最低磋商服务总工时。

四、综合评分

1. 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服务工时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修正后的最后服务总工时（由多到少顺序）；（2）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本次采购项目推荐三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果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六、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

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之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1	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中“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结论					

【说明】“√”为提供，“×”为未提供；有半数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结论为“未提供”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审标准之一：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1	磋商有效期	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首次报价	是固定唯一的,未低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服务工时量且未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服务工时量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认定为完整的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说明】“√”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之三： 商务评分表（40 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商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4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等级	分值	满分
1	供应商的管理架构情况	对各供应商的服务管理体系情况进行综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公司架构、组织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其他规章制度等。	优	5 分	5 分
			良	4 分	
			中	3 分	
			一般	2 分	
			差	1 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	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配备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 注：需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方案、人员名单，同时须提供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近期社保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优	4 分	4 分
			良	3 分	
			中	2 分	
			差	1 分	
		配备人员： 具有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职称的且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在 2 年或以上的人员；每名加 1 分，最多 2 分	配备	2 分	2 分
3	供应商的社会资源整合能力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源整合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文件或专家无法认定得，不得分。	有	2 分	2 分
			无	0 分	
4	供应商通过社会组织管理评级情况	供应商通过广东省或者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评级情况：（须提供评级认证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A	3 分	3 分
			2A	2 分	
			A	1 分	
			无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等级	分值	满分
5	供应商 场地资源 配置情况	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街道区域中心地段提供固定的、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专项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合法经营场。 （须提供整体面积平方数或场地彩色图片资料、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租赁合同到期日不得在服务期内）	≥500平方米	3-5分	5分
			<500平方米	0分	
		对各供应商的场地资源、设施、环境卫生整洁情况等进行横向综合对比。 （须提供场地彩色图片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优	5分	5分
			良	4分	
			中	3分	
			一般	2分	
	差	1分			
	无	0分			
6	配餐助餐服务	街辖内有证照齐全的饭堂，可升级改造成长者饭堂，为辖内老人提供配餐服务。须提供场地证明及证照复印件并盖章	有	4分	4分
7	日间托老服务	有开展日间托老项目服务经验。提供相关的合同相片并加盖公章	有	3分	3分
8	具备喘息服务	有从事喘息服务经验，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及相片并加盖公章（查看资料）	有	3分	3分
9	有辅具租赁服务	有开展适老化辅具租赁服务经验（须提供场地和图片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	2分	2分
10	街辖内开展调研项目	街辖内已开展需求调研300份，并经街道盖章确认	有	2分	2分
合计			40分		

【说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审标准之四：服务评分表（40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服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4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满分
1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部分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4-5分； 基本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差异：2-3分； 个别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0-1分。	5分
2	服务实施方案总体设计	项目计划能区分和依据不同服务对象需求设计不同服务，且板块服务内容设计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 完全符合：得12分；大部分符合：得8-11分； 部分符合：得4-7分；少部分符合：得0-3分。	12分
3	项目经费预算方案保障	经费预算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 完全符合：得5分；大部分符合：得3-4分； 部分符合：得1-2分；不符合：得0分。	5分
4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	供应商的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包括员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监测、绩效考核、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保障服务计划有效实施）：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6-7分；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得3-5分；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但可执行性较低，得1-2分。	7分
5	围绕本项目目标制订的特色增值服务	能够为长者提供除日托养老外的其他等关怀服务。根据各机构能够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6-7分；良好：3-5分；一般：0-2分。	7分
6	其他优惠服务	供应商除满足项目需求外其他优惠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0-2分	4分
合计			40分

【说明】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五： 价格评分表（20 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20%。）

序号	供应商	评审价 (人民币)	磋商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第一节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在规定日期内，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文件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与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 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成交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2.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待成交供应商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

一、合同的订立

1. 成交供应商应出具《成交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成交合同执行的；

(4) 成交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

(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的；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第(2)、(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及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2】 导读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文件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1	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1	响应有效期	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首次报价	是固定唯一的，未低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服务工时量且未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服务工时量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为完整的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服务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2	按照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磋商服务工时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签 发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磋商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HX19980118MZCZ）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截至开启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响应无效处理；如我方成交，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如已开始履行合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我方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五)我方如果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 职 务: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9980118MZCZ】磋商响应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HX19980118MZCZ】磋商采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9】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成立时间：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_____
- 6、供应商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9980118M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1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HX19980118MZCZ】）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

1. 我方无条件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
2. 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无条件对应以上承诺提供服务。
3. 我方在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部分条款正偏离采购人要求，详见附表《正偏离情况表》。（若附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正偏离情况表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实际情况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

【说明】1. 若无正偏离不需填写此表。

2. 若响应供应商部分条款正偏离，须填写此表并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则不予接受。

第三部分

服务部分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9980118MZ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说明】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磋商报价

【格式 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9980118MZCZ

报价单位：小时

首次报价（磋商服务总工时量）：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包一	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说明】1. 供应商服务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首次报价函中。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磋商分项工时量表（如有）

磋商分项工时量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9980118M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此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之磋商分项工时量明细表。
 2. 供应商服务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服务工时表（如有）

中小企业服务工时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9980118M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工时优惠 6% 参与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若供应商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供应商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者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第二条 服务群体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购买人员数量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指标	协议水平
1.	(量化指标)
2.	(量化指标)
3.	(量化指标)
4.	(量化指标)
5.	(量化指标)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

同要求的名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甲方统一督促乙方提供的社工要具备_____个小时的培训时间，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乙方保证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3.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4. 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后，甲方有权要求提供服务的社工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记；乙方须将社工此次职业资格考试成绩作为合同附件；特殊情况（如个别非社工专业准社工的录用）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七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三年，一年一签。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一）合同；
- （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三）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的全额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每周须达到小时工作时间。回乙方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2. 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

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十条 考核管理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应予协调。

2.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 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

1. 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本次中标的社工岗位原则上签订到期时限为 年 月 日，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①用人单位强烈要求更换社工机构的（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②市或镇（街）业务主管部门经过评估认为要调整具体社工岗位的（但原则上要从新增社工岗位中进行对等补充）；
③社工机构提出中止履行协议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4.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和甲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采购代
 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